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方曉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E-Mail：jennif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14



1070317117

無附件